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04]设字 1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要设安全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并且逐项落实防火、防爆、防毒、防盗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措施。

第五条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 必须熟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经同意进入实验室进行协作、加工、调试和做实验的人员, 必须有该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不得让外来人员或学生独自在实验室进行工作,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第七条 工作人员要做好每天的实验室使用情况记录。

第八条 实验室钥匙要有专人管理, 严禁交于他人或私自配制。

第九条 实验室的电器设备必须按规定安装和使用,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严禁使用各种电加热器具。

第十条 严禁在实验室住宿和存放私人物品, 要保持实验室的干净整洁。实验完毕, 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断电、关水、关气。

第十一条 有电气焊、放射源和传染性病菌的实验室, 必须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对贵重、稀缺、放射性特种材料, 燃料和压力容器必须专人管理, 分类存放, 经常检查, 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消防器材要摆放在醒目的位置, 易取好用, 定期检查, 按时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灭火器材的性能和熟悉使用方法。实验室外的走廊楼道不得堆积杂物,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 规范摆放。对于报废的仪器设备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实验室如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西 北 大 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